

#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赣教督办函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报送我省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和《关于报送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》要求，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即将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科学合理规划评估时间和类型。**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2年—2025年。与上一轮审核评估相比，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评估程序和指标体系等方面有诸多新的变化。请有关高校认真组织研读《方案》（可在教育部官网下载），深刻领会审核评估新方案的精神。领导班子要集体研究，结合本校工作实际，合理选择评估类型并确定评估时间（此次参评时间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参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7年）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各校的申请参评

年份，形成我省评估计划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二、认真填报相关材料。**有关高校需认真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》和《“十四五”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表》，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《申请报告》和《申请表》的word版和PDF版扫描件发教育厅督导处邮箱。

（联系人：王景定，曾天芳；0791-86765279，邮箱：[jytdds@126.com](mailto:jytdds@126.com)。）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 
2. “十四五”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表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5日

（此文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##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申请报告

评估类型： 第一类

第二类 1  2  3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

校长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二零二二年制

# 填报说明

## 一、封面

### （一）评估类型：

第一类审核评估：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、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，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。

第二类审核评估：分三种小类，高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选择且只能选择审核评估规定方案中的其中一种。

1: 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，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；

2: 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，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；

3: 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，首次参加审核评估、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。

**（二）学校名称：**是申请评估学校的名称，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，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，用全称。

**（三）主管部门：**申请高校的上级（政府）管理机构，包括教育部、其他部委、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教育厅（委）。

**（四）申请日期：**指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的日期。

## 二、申请报告填写内容

**办学地点：**是申请学校所在地，需写明学校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/地（市、州）/县（区、旗）；有异地办学的校区或者同城多个校区的都要一一填写。

## 三、申请报告打印与装订要求

本申请书须用 A4 纸，双面打印。左侧装订成册。申请表格式及内容须与样表一致。

### 一、学校及联系人信息

学校名称			
主管部门			
办学地点	地点 1		
	地点 2		
	地点 3		
参加上一轮 评估情况	评估类型		
	评估时间		
校长		办公电话	
		电子邮箱	
分管校领导		办公电话	
		手 机	
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
		手 机	
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

## 二、学校基本情况

历史沿革、基础设施、办学规模、学科专业、办学条件等方面的基本现状。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### 三、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

参加上一轮评估情况、需要整改的问题、学校整改情况、整改工作成效（不超过 2000 字）

#### 四、申请理由

第一类审核评估：学校章程和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师资队伍与育人平台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质量保障能力、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等。（不超过 2000 字数）

第二类审核评估：学校章程和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师资队伍与育人平台、学生发展、教学成效等。（不超过 2000 字数）





## 六、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意见

学校意见:

校长（签字）:

（学校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（仅地方高校填写）:

负责人（签字）: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“十四五”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表

学校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高校名称	申请参评类型	申请参评年份	上一轮评估情况

- 注：1. “申请参评类型”详见申报书中填报说明，选择类型：1、2-1、2-2、2-3。  
2. “上一轮评估情况”填报：审核评估或合格评估年份。